

假結婚傀儡配偶趨年輕化

入境處搗歷來最大宗假婚黨 揭有港男港女想退縮怕麻煩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13日在法庭就一宗假結婚騙案判刑後，披露瓦解歷來最大宗假結婚犯罪集團的行動內情（行動代號「圈套」），而調查持續至今，更揭發犯罪集團共安排逾150宗假結婚，共有164人被捕，當中被利誘做傀儡配偶的港人男女中，有六成為19歲至35歲適婚人士，他們不但收不足報酬，有人中途退縮更被威脅舉報其「重婚」，也有港人不止惹官非，其假內地配偶更杳無音信，令港人無法辦理離婚回復「自由身」。入境處表示，近年涉及假結婚個案有年輕化趨勢，提醒市民切勿為「掙快錢」而以身試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入境事務處由2017年開始追查的一個假結婚犯罪集團，其中集團主腦及女骨幹成員，13日在區域法院各被判入獄33個月（見另稿）。

犯案逾150宗 涉案逾千萬

不過，入境處的調查搜證一直未有間斷，更廣泛和深入的調查發現，該假結婚集團由2014年至2018年活躍期間，以金錢報酬誘使港男港女與內地居民假結婚，令對方取得來港單程證，其間共安排逾150宗假結婚，涉案逾千萬元（港元，下同）。至今入境處拘捕164人（85男79女），分別126名本地人及38名內地人，年齡介乎20歲至65歲。在被捕的港人傀儡配偶中，多達六成人在犯案時為19歲至35歲的適婚者，包括有大學生及護士等；當中有32人分別被判處監禁9個月至26個月不等，其餘多名被捕者則正等候判刑。而入境處的調查仍在進行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入境處表示，假結婚集團是透過報章、即時通訊軟件及交友程式接觸青年人，以「搵快錢」或巨額報酬等字眼，並以每宗個案可獲3萬元至20萬元報酬，誘使本地青年人參與假結婚騙局，聲言過程絕對安全，另每次順利協助對方申請探親簽證來港，可額外再獲得1,000元至3,000元「獎金」。至於內地的假配偶，則需要向假結婚中介支付8萬至10萬元人民幣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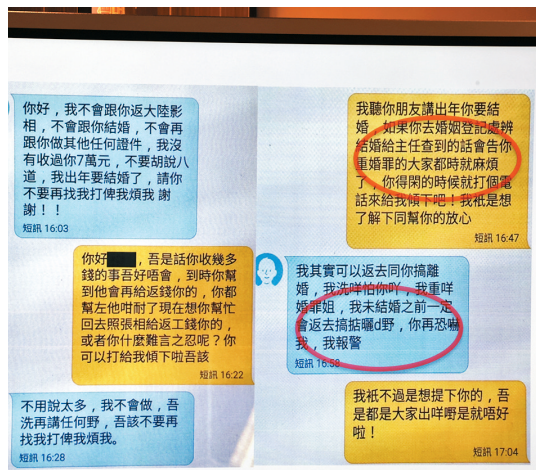
犯罪集團在整個假結婚流程中，除會協助辦理結婚所需文件外，亦會陪同參與假結婚的人前往內地登記結婚，更會指示經配對的「配偶」背熟相關資料，包括雙方家庭背景及工作等，以應對政府部門人員查問。

假婚易結 離婚真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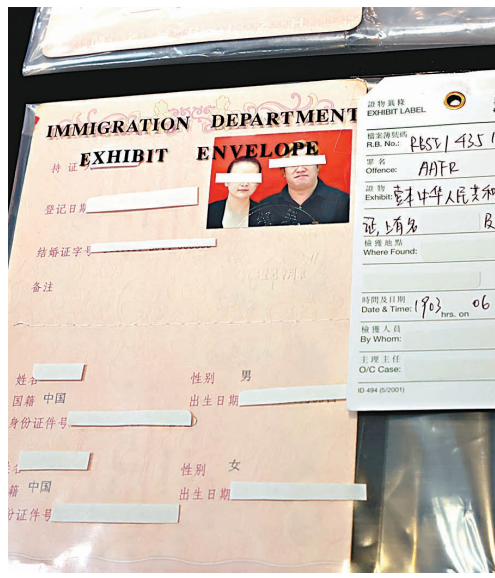
調查發現，參與假結婚的香港人，實則無法獲得犯罪集團聲稱的報酬，一般只能獲得數百元至數千元；有人因嫌麻煩或想在港真結婚，打算在中途退出時，即會被犯罪集團發短訊威脅，聲稱已掌握其個人及家人資料，並會舉報其「重婚」，也有不少人，因假配偶來港後便失聯，導致難以辦理離婚手續，與真正的愛侶「拉埋天窗」的計劃也受阻，苦不堪言，可謂「假結婚易，真離婚難」。

入境事務處統計數字顯示，2017年至今年首6個月，入境處共調查2,450宗懷疑假結婚個案，共拘捕4,715人，當中334人被起訴。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調查）容嘉蔚表示，近年涉及假結婚個案有年輕化趨勢，入境處一直全力打擊非香港居民透過與香港居民假結婚，以騙取香港居留身份的非法活動。

他重申，任何人以欺騙手段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將會被依法取消其留港資格及身份證，涉案者最終會被遣返原居地，切勿以身試法。



假結婚中介人發短訊威嚇中途「縮沙」的香港事主。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入境處在案中檢獲透過假結婚而獲得的內地結婚證。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入境事務處展示在偵破假結婚案中檢獲的大批文件。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假婚收費表曝光 面試複查兩萬蚊

特稿

香港入境處搜獲的假結婚香港和內地中介人的「合作協議書」，曝光了雙方交易的各项收費，可謂「明碼實價」。根據協議書內容理解，相信「甲方」是內地中介人，即付款方，而「乙方」則為收取金錢的香港中介人，雙方的「當事人」則各代表假結婚中的香港和內地「夫婦」。

協議書中指明，促成一宗假結婚，甲方除要先付乙方定金5萬元（港元，下同），若需繼續時亦要再支付5萬元。另外，甲方亦需向乙方當事人直接支付「勞務費用」，包括到深圳接人收費2,000元、在深圳住宿每晚300元、陪同辦理預約收費1萬元、每次探望收費1,500元、辦證收費5,000元，以及在內地辦理離婚手續收費3,000元、遞交申請收費3,000元，

面試複查收費2萬元。換言之，香港中介人每宗個案最少收取5萬至10萬元，而香港的假配偶應該可收取「勞務費用」逾4.5萬元。協議書又列明，為確保甲、乙雙方中介人向各自的當事人打聽相關費用。合作期間，雙方中介未經對方同意，不能私自與對方的當事人聯繫，更明文「如有違約，立即終止合作」云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配偶玩失蹤 單方離婚要等7年

小資料

執業大律師陸偉雄13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撇除「假結婚」的刑責問題外，因為相關人等是透過正式程序而結婚，在法律上其實屬於真正結婚。根據香港法例，一般真正婚姻在配偶失聯情況下，如果單方面想處理離婚事宜，當事人需要到法院正式辦理離婚手續，同時提出因配

偶失蹤無法聯絡。當經過7年時間後，若當事人仍無法與配偶取得聯絡，在法律上一個人失蹤7年可被視為無法尋回，屆時如果獲法院接納，家事法庭便可裁定離婚申請成功。不過陸偉雄提醒，當事人想單方面申請離婚成功，需要證明在這7年時間中有盡力尋找對方，包括定期登報辦理尋人啓示等，並將有關尋人證據保存，以便提交法院處理。另外，根據香港法例，假結婚是干犯串謀詐

騙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禁14年。另根據《入境條例》第四十二條，任何人士如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陳述或中述乃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15萬港元及入獄14年，協助及教唆婚姻或取得關於結婚的證明書或許可證，明知而故意作出虛假誓言或作出或簽署虛假聲明乃屬違法，最高可判監禁7年及罰款。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近年懷疑「假結婚」案件數字

年份	案件數目	被捕人數	成功檢控人數
2017	574	1,015	85
2018	565	986	67
2019	644	1,095	71
2020	292	798	45
2021	227	637	43
2022(1至6月)	148	184	23
總數	2,450	4,715	334

資料來源：香港入境事務處

5年涉案12宗 男女首腦囚3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入境處2019年偵破假結婚犯罪集團，拘捕一對中年男女主腦和骨幹。被捕兩人涉嫌自2014年至2019年提供最高20萬元（港元，下同），利誘港男與內地女子假結婚，共涉12宗案件。兩人分別被控串謀詐騙、串謀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及串謀作出虛假陳述等共逾20項罪名，早前被裁定其中11項罪名成立。案件13日裁決，區域法院法官祁士偉判刑時指案情嚴重，判兩被告各入獄33個月。

男被告為陳景偉（44歲）被裁定5項串謀詐騙罪及1項串謀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罪；女被告施云平（50歲）則被裁定5項串謀詐騙罪。餘下4項串謀詐騙、2項串謀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2項串謀作出虛假陳述及2項串謀為取得回港證作出虛假陳述罪。

辯方13日求情指，被告陳景偉的父親在審訊期間離世；次被告施云平生育有4名子女，其甲狀腺等處出現淋巴腫瘤，自2019年被捕後一直未能回鄉，無法照顧病重父母，冀法庭輕判。

法官祁士偉判刑指，兩名被告犯案有一段時間，案情嚴重，每罪以監禁18個月作為量刑起點。考慮兩人在2019年被捕，已經歷漫長審訊，加上案件因疫情有所延誤，酌情給予3個月刑期扣減，考慮整體量刑後，各判監33個月。

據控方在開案時披露的案情指，兩人自2014年初至2019年初，安排假結婚協助內地人移居香港和在香港醫院生育，不實地獲取回港證、使用醫院服務及辦理出生登記，以換取金錢報酬。其中2015年9月，一名叫「紅姐」的女子透過報章廣告招攬了一名梁姓本地男子，該男子同意收5萬元報酬與一名內地孕婦假結婚。陳景偉與「紅姐」分別聯絡男子到入境事務處辦公室申請無結婚紀錄證明書，到律師樓簽署結婚聲明，再到深圳會同「阿權」和孕婦到內地民政部註冊結婚、辦理探親簽證及單程證。

2015年10月，陳景偉指示男子假稱自己為生父，預約仁安醫院分娩服務，並在阿權教唆下成功通過入境事務處職員查問，使孕婦成功入境。女子分娩後兩人再辦理離婚，其間男子先後獲得3.4萬元報酬。其後兩被告於5年間先後共12次以類似手法安排假結婚，提供報酬最高達10萬元至20萬元。

11月投資峰會參加者或免檢疫入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俊威）香港金融管理局計劃在今年11月初舉行國際投資峰會，特區政府衛生局局長盧寵茂13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屆時有機會容許峰會參加者有條件地免檢疫入境香港，但他們必須進行核酸檢測，在港期間禁止進行高風險活動（例如前往酒吧等）。多位旅遊業及商界人士13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對此表示歡迎，認為可以此作為試點，若過程順利便能將有條件的免檢疫入境安排逐步擴展至商務人士、海外旅客，以至普羅市民，刺激出境旅遊業及商貿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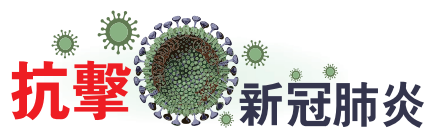
盧寵茂在傳媒訪問中表示，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必須保持其獨特性，例如香港傾向採用本地健康碼及提升檢測量，並非要完全跟從內地的防疫政策。他說，金管局擬於11月初舉行「國際投資峰會」，屆時抵港參加者的檢疫安排或有變，例如無須在指定地點檢疫，改為接受醫學觀察，但前提是他們必須進行核酸檢測，以及獲發「黃碼」、不准到高危場所。至於其他抵港者，他表示特區政府正檢視目前抵港者酒店隔離第三天提交的檢測數據，以便決定是否需要修訂檢疫安排，不排除日後改為5天酒店隔離，另加2天居家隔離，甚至7天全程居家隔離。

行政長官李家超13日出席立法會前廳交流會後被問到免檢疫通關的時間表，他表示特區政府無免檢疫通關的時間表，任何防疫政策的修訂，需按疫情和數據變化作決定，特區政府會精準地按疫情的發展調校防疫措施，目標是盡量減少受規限的人數。當有任何防疫抗疫新措施，會盡快清晰及扼要地向市民解說。

香港旅遊促進會總幹事崔定邦13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在疫情可控下，香港有需要盡快令經濟及旅遊活動復常，若今次有大型峰會能讓與會人士接受有條件免檢疫，可以此作為試點，若過程順利，特區政府可考慮逐步擴展有關安排至其他群組如商務人士、旅客和市民，「如果（訪客）來港前已進行檢測，到達機場要接受『檢測待行』，加上留港時更頻密地進行核酸檢測，相信風險不會很高。」

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梁兆賢13日向香港文匯報表示，不少生意均需依靠面對面接洽，所以就算回港後需接受檢疫，同事也會前往外地公幹，或需檢疫一段較長時間，對生活造成不便。如有條件免檢疫的做法可實施，會對公司運作及同事出行帶來不少方便，希望可盡快推行。

伊院骨科放射部累計11人中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13日新增的新冠肺炎確診個案再度破三千，錄得3,154宗（包括211宗輸入個案）；留醫確診病人也破千，有1,031人留院治療；各類變異病毒個案新增82宗，顯示疫情反彈漸趨嚴重。公立醫院接連「失守」，其中伊利沙伯醫院骨科病房和放射治療部出現感染群組，累計11名醫護人員和病人確診。香港醫管局表示密切留意疫情發展，會不斷微調，加強調集人手



伊利沙伯醫院放射治療部有2名護士及5名醫生確診。資料圖片

和隔離病床應對。由於社區個案持續增加，醫管局將加強員工的病毒檢測安排，降低病毒進入醫院的風險。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何婉霞13日在疫情記者會上表示，現在留院確診病人已升至1,000人以上，其中160人是新增確診病人，情況令人憂慮。她表示，醫管局會密切留意住院情況，以及隔離病床及人手的需求，加強調動病床、人手，及不斷微調非緊急服務，確保院內有足夠設施、人手照顧確診病人，重開亞洲國際博覽館社區治療設施是該局的後備方案。

此外，伊利沙伯醫院骨科病房新增2名員工確診，連同早前公布的2名確診病人，此病房

至今累積4人確診，均已隔離治療，情況穩定。該病房已暫時停止收新症及停止探訪安排，徹底清潔。該院放射治療部亦有2名護士及5名醫生確診，他們陸續於7月9日至7月11日檢測陽性，上班時均穿戴合適裝備，醫院正展開追蹤，調查流行病學關連。醫管局已安排接替人手，放射治療部的服務不受影響。

目前醫管局員工每天上班前均需快測，且需每3天進行一次核酸檢測。何婉霞表示，由於社區確診個案增加，也有不少源頭不明的隱形傳播鏈，醫管局會繼續加強病人及醫護人員的檢測，短期內會加強對醫護病毒檢測的安排，尤其是需要照顧易受感染病人的員工，以減低病房感染風險，詳情會盡快公布。至於病人的檢測，早前局方已公布院舍確診者出院前需額外多做一次核酸檢測，確保沒有傳染性才送返院舍。

13日香港再多2名確診者死亡，其中一名102歲女死者，本身有高血壓及腎炎等；另一名65歲男死者已接種2針，入院時有嚴重肚痛，已轉交死因庭跟進。

學校則呈報387宗個案，4間學校個別班級要停課一星期，包括九龍塘瑪利諾修院學校小學部4A班有3人中招。4間院舍各呈報一名院友確診，包括西營盤明愛恩翠苑，3位同住院友須檢疫。